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行云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6640

3.股票期权上市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4.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4,248,610 份

5.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7 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6.31 元 / 份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拟订了《行云科技 202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并于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公司已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6 年 6 月 8 日;

2.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207 名;

4.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26.31 元 / 股;

5.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7,424.86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8.00%,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79.9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张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35	0.66%	0.05%
黄志远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0	0.67%	0.05%
张志甜	董事兼副总经理	8.76	0.12%	0.01%
小计		108.11	1.46%	0.1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04 人)		7,316.75	98.54%	7.88%
合计		7,424.86	100.00%	8.0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36 个月, 自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2.等待期

等待期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各期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行权比例

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 12 个月内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所示:

行权期	考核要求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等持股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净利润为正或 2026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5 年增长 3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至 202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或 2026 年至 2027 年累计营业收入同比 2025 年增长不低于 800%。

注 1: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实际达成率 R= 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 / 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

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行权系数	1.0	0.9	0.8	0.7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 R 未达到 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行权系数	1.0	1.0	0.8	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 R 达到 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计划行权额度 × 公司行权系数 × 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 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通过内部审核等原因 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人数调整为 207 人,激励数量减少 5,000 股。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股票期权简称:行云 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6640

股票期权上市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与股东、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礼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如果再次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7 年 1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算,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已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如果再次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7 年 1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8.9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893 万元,期限为 6 年。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 号”文同意,公司 116,89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蒙娜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7.20 元 / 股。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27.20 元 / 股调整为 27.0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3、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3,622,483 股,“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07 元 / 股调整为 26.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4、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2 元 / 股调整为 26.63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5、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 80,200 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63 元 / 股调整为 26.7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6、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公司股本增加 620,324 股,“蒙娜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6.75 元 / 股调整为 26.7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7、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72 元 / 股调整为 26.5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8、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57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9、因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0.0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00 元 / 股调整为 19.8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11、因公司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9,004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6,379,00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80 元 / 股调整为 19.84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84 元 / 股调整为 19.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蒙娜转债”转股价格为 19.76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算,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19.76 元 / 股的 85%,即 16.80 元 / 股,已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如果再次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7 年 1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101 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9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0 人,代表股份 656,128,5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3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98,499,4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2 人,代表股份 157,629,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3 人,代表股份 387,603,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528%。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652,97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7%; 反对 2,25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9%; 弃权 219,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127,56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3%; 反对 2,25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1%;弃权 219,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815,4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5%; 反对 2,075,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3%; 弃权 237,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290,0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32%; 反对 2,075,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5%;弃权 23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885,8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2%; 反对 2,082,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4%; 弃权 1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360,4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14%; 反对 2,082,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3%;弃权 1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885,9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2%; 反对 2,07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7%; 弃权 171,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360,5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14%; 反对 2,07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4%;弃权 1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941,9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7%; 反对 2,063,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 弃权 1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416,5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59%; 反对 2,063,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4%;弃权 1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865,2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1%; 反对 2,08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3%; 弃权 174,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339,8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1%; 反对 2,08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弃权 17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673,69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9%; 反对 2,26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9%; 弃权 191,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148,2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66%; 反对 2,26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9%;弃权 1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佳汇律师、万珂菲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5 日)登记的总股本 1,814,725,34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767,546 股后的 1,812,957,79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 即 181,295,779.60 元 =1,812,957,796 股 ×0.1 元 / 股。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99025 元 / 股 (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的总股本 1,814,221,05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767,546 股后的 1,812,453,508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245,350.80 元(含税)。自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总股本从 1,814,221,054 股变更为 1,814,725,34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公司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 1,812,957,79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 元(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81,295,779.60 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登记的总股本 1,814,725,34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767,546 股后的 1,812,957,79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现金红利。依据《中华